

鲁东大学文件

鲁大校发[2017]72号

关于印发《鲁东大学关于执行 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〉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，机关各部门，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鲁东大学关于执行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〉的实施办法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鲁东大学

2017年11月23日

鲁东大学关于执行 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的实施办法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印发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教体艺[2014]5号文件，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和山东省教育厅等6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学生体质提升计划（2014-2018）的通知〉》（鲁教体发[2014]1号文件）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学校专门召开了学生体质测试工作会议，讨论了体质测试的实施办法和管理规定，具体内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一、严格按照教育部、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关规定，成立由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团委、体育学院、校医院、各二级学院等相关负责人组成的鲁东大学实施《标准》测试和上报工作领导小组。把实施《标准》作为学校体育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早计划、早安排、早落实。

二、《标准》是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、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的教育手段，是学生体质健康的个体评价标准，也是学生毕业的基本依据之一。学生《标准》测试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者，方可参加三好学生、奖学金评选。对《标准》测试成绩不及格者，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，补测仍不及格，则该学年《标准》成绩为不及格。学生毕业时体质健康标准成绩，按毕业当年得分和

其他学年平均得分各占 50%之和进行评定，《标准》测试的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。

三、《标准》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两部分构成，满分为 120 分。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，满分为 100 分。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，即对成绩超过 100 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，满分为 20 分。大学的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 1000 米跑；女生 1 分钟仰卧起坐和 800 米跑，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 10 分。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：90.0 分及以上为优秀，80.0~89.9 分为良好，60.0~79.9 分为及格，59.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。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每学年评定一次，将学年成绩及评定等级记入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登记卡。

四、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于执行《标准》的申请，经我校医疗单位证明，体育教学部门核准，可暂缓或免于执行《标准》，并填写《免于执行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〉申请表》，存入学生档案。经校医疗单位确诊丧失运动能力、被免于执行《标准》的残疾学生，仍可参加三好学生、奖学金评选，毕业时《标准》成绩需注明免测且不予评定等级。

五、《标准》测试及成绩评定部门安排

(一)《标准》的各项目测试、成绩汇总及按《标准》要求评定成绩、确立等级、记入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登记卡由体育学院负责。

(二) 每位学生每年的《标准》成绩经体育学院汇总后，分别由体育学院和教务处保存，与学籍管理相结合。每年测试的《标准》数据，由测试中心使用统一的“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管理软件”予以上报。

(三) 教务处根据每位学生在校期间的《标准》测试成绩，严格按照本方案第二、三条的规定，决定是否准予毕业。

(四) 学生毕业时，经教务处审核、学校盖章后由学生所在的学院负责装入学生档案。

(五) 各学院要有专人负责，大三、大四年级集中测试时必须要有老师带队。

六、加大宣传力度，使全体师生都能充分了解实施《标准》的意义和必要性、重要性。以促进学生、培养学生自我锻炼身体的习惯和兴趣并在快乐中增强体质，“健康的为祖国工作五十年”。

七、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归体育学院

附件：

- 1、鲁东大学实施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工作领导小组
- 2、相关职能部门分工
- 3、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的评价指标和得分
- 4、学生体质评分标准
- 5、加分指标评分表
- 6、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登记卡（大学）
- 7、免于执行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

主题词：学生 健康标准△ 细则 通知

鲁东大学办公室

2017年11月23日印发
